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2月3日及2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

根據清償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以下各方已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a)本公司(包括(1)特別交易已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及(2)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示同意)及(b)債權人，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商討調整換股價。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無法達成清償協議項下先決條件。

因此，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清償協議。

由於清償協議已被終止，建議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將不再進行。由於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債權人(包括Rosy Benefit)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預期清償協議不會觸發Rosy Benefit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Rosy Benefit無需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董事會認為，終止清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將繼續如常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